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來函檔號: CB2/PL/WS
本函檔號: LRC/TOP/4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0 日會議

謝謝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來信。信中邀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討論“訂定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機制及加強預防虐兒的工作”的事項。

法改會仍在編撰《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在正式發表該報告書之前，必須把商議的內容保密。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亦會提交相關政策局考慮。故此，很遺憾法改會未能接受上述邀請。

無論如何，你或已知悉，法改會對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這一課題的研究，是以建議新訂的“沒有保護”罪為重點，而並無就強制舉報機制提出建議。2019 年 5 月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第 8.2 段特別指出，“舉報虐待個案的責任，即這些責任（不論是自願或強制的）如何運作、有何影響和成效如何”的問題，“嚴格來說……並不屬於我們的研究範圍”。該諮詢文件已載列舉報責任的相關研究資料，以便政府及其他相關機構考慮“如何進一步制定這複雜範疇的政策”。在這方面，我們並無可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感謝委員會對法改會工作的關注。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尹平笑'.

(尹平笑)

2021年4月30日

#533444v6